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5月6日，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9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